

## 5. 項目摘要

### 5.1 可能發生的環境影響的嚴重性、分佈和持續時間的評述

- 5.1.1.1 環評條例所包含由工程項目的長期運作和相關的臨時建築工序所帶來的環境影響已被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於建築和運作階段，並不會對鄰近已確定的敏感用途引致不可接受的影響。
- 5.1.1.2 工程項目於建築階段的影響只屬暫時性，但可用此工程項目簡介中提及的緩解措施減輕至可接受水平。所評估的影響已將可能同時進行的九龍南環線建築工程也計算在內。
- 5.1.1.3 預計工程項目的運作不會對周圍的敏感用途帶來顯著的環境影響。另一方面，相信項目可於景觀及視覺影響方面是有所得益的。

### 5.2 提供的環境保護措施

- 5.2.1.1 附件IV記載了實施時間表，總括了由不同的參與者針對個別環境影響而進行的建議中緩解措施及必須採取的行動，包括於工程項目不同階段的空氣質素、噪音、水質影響、廢物、風險、景觀及視覺影響和文化遺產影響。
- 5.2.1.2 建議根據環境保護署印製的《香港發展項目的環境監察及審核指引》，預備一份包含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並於開始興建工程項目前提交予環境保護署以得到其批准。
- 5.2.1.3 於工程項目的建築階段及其前後段，將依從得到環保署同意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要求，以確保所有緩解措施及環境監察及審核工序能正確地施行。
- 5.2.1.4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由其他適用的條例或規例定出的環境監察及審核條件將不會包括於環境許可證和TM-EIA下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之內。